

臺北市政府 104.08.05. 府訴一字第 1040910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851

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430915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所有動產（含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為新臺幣（下同）365 萬 5,427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3=275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4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8512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

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454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4 年度身心

障

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
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9,124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每戶一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得增加 2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
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

換

算利率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
定利率為『1.38%』，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另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亦經原處分機關以全戶動產
超過審查標準予以否准。原處分機關對於 2 種資格僅一套標準，惟訴願人為老人，復為
身心障礙者，審查標準應較寬鬆。又物價上漲，訴願人僅靠國民年金無法溫飽，請就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本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擇一發給。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
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 4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7 萬 7,770 元，故其動產為 7 萬 7,770 元。

（二）訴願人配偶○○○，查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4 萬 8,396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

年

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 350 萬 6,957 元，另
查有投資 2 筆計 7 萬 700 元，故其動產為 357 萬 7,657 元。

（三）訴願人長子○○○、次子○○○，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共計 365 萬 5,427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

元+25 萬元×3=27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4 年 6 月 22 日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另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亦經原處分機關以全戶動產超過審查標準予以否准。其為老人，復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標準應較寬鬆等語。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符合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動產（含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而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

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及第 14 條所明定。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配偶及長子、次子均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最近 1 年度（即 10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其全戶 4 人所有動產共計 365 萬 5,427 元，超過

1

04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3=275 萬元），並無違誤。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本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發之法律依據及資格條件皆不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